

证券代码：833629

证券简称：合力亿捷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维权事宜

2015年起，公司在市场推广活动中发现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合力亿捷高度相似，其市场推广与价格策略已经影响到合力亿捷软件与服务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为此采取了相应的维权法律行动，对于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合力亿捷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起诉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公司已在2016年9月5日发布《澄清公告》（2016-028）和2017年5月24日发布《维权进展公告》（2017-017）对该事项予以披露。

二、维权诉讼基本信息

1. 原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第一原告 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原告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第一原告为第二原告全资子公司）

2.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第一被告 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 蔡质彬（第二被告亦为第一被告法人代表）

3、基本案情：

案由：知识产权侵权

第一原告具有权属的软件产品“整合移动互联网接入的云计算电子商务平台[简称：7×24Mobile]1.0”是一种呼叫中心软件，于2014年7月23日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发表，并于2015年1月09日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复印件，登记号：2015SR005272）。

第一原告的软件产品主要基于第二原告的“合力金桥新一代软交换平台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系统”升级而来，且两原告之间对于对方的软件产品都签署有“计算机软件使用排他许可合同”。

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自成立以来以该软件所属的呼叫中心系列软件为主业，并且以第二原告为主要销售商，对该软件进行了大量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并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2015年年中，原告在进行市场营销过程中从客户群体了解到，第一被告也在销售与第一原告和第二原告所销售的呼叫中心软件相同的产品。为此，原告通过百度查询到第一被告的公司网址WWW.7MOOR.COM(为第一被告官网，以下简称“被告官网”)，并登录该网址，发现其销售的呼叫中心软件的前端代码与原告具有权属的呼叫中心软件的代码基本相同，甚至在界面设计的诸多细节也完全相同。

经过调查，两原告发现，第一被告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第一原告的前员工蔡质彬。蔡质彬与第一原告曾签有劳动合同，受聘担任技术总监，并曾基于第二原告的股权激励措施成为第二原告的股东。蔡质彬作为原告具有权属软件的主要研发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该软件所包含的全部代码。

第一被告在其官网以及其它移动媒体上进行广告宣传，销售基于原告具有权属软件的略作修改后的软件，使得原告的销售受到了干扰。

4、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一原告“整合移动互联网接入的云计算电子商务平台[简称：7×24Mobile]1.0”软件以及第

二原告“合力金桥新一代软交换平台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的侵权，并消除影响。即：被告停止销售侵权软件，停止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侵权软件等行为，并立即删除和销毁侵权软件及其源代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侵权而导致的经济损失90万元人民币以及原告为此而支付的合理开支10万元人民币（鉴定费60,000人民币、公证费11,420人民币、咨询费和其它人员交通费用28,580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3)在网址为www.7moor.com的被告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页刊登声明以向原告公开致歉。

(4)由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维权诉讼进展

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于立案后提出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已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送达合力亿捷。被告认为，已立案争议的实质并非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因为被告与合力亿捷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书》并约定有相关义务，该案件实质是被告与合力亿捷的竞业限制纠纷，该案件应按照《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排除法院管辖，并在当事方申请仲裁后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据此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起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管辖权异议审查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出具(2016)京73民初85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请求，认为，该案是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享有管辖权。蔡质彬所述的《竞业禁止协议书》等事实不影响案件管辖权的认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蔡质彬不服一审裁定持与原审相同理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裁定驳回起诉。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进行审理后出具(2017)京民辖终137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系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

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关于蔡质彬主张本案实质系竞业限制纠纷，应适用《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的仲裁条款解决争议一节，高院认为，本案中合力亿捷等二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及其依据的事实理由与蔡质彬主张的竞业限制纠纷系基于不同法律关系产生的不同性质的纠纷，案件管辖权不受该条款约束。因此裁定驳回原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做出最终裁定后，案件进入正常审理程序。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73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容联七陌公司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蔡质彬侵害了我公司知识产权的复制权。并判决如下：

- （一）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复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侵权软件的行为；
- （二）蔡质彬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复制涉案侵权软件的行为；
- （三）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蔡质彬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销毁涉案侵权软件；
- （四）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蔡质彬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二十万元；
- （五）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蔡质彬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八万元；
- （六）驳回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为初审判决，维权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仍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其他事项

此维权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